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

通知

空津规自业发〔2020〕41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经研究，我局制定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执行。

 2020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空津规自业发〔2020〕41号)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要求，做好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服务保障，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应急项目开工建设

1.对于列入疫情防控应急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实施一对一服务。建设单位持项目申请文件和疫情结束后履行审批手续的承诺函进行申报，规划和自然资源审批部门24小时内出具同意先期开工建设函（长度在200米以下的管线配套工程，无需办理）。

2．取得同意先期开工建设函的建设单位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申请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符合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建设单位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论证。经过论证认为可以调整规划的，建设单位配合履行相关规划修改程序，同步完善审批手续；确实无法调整的，一事一议妥善处置。

3．全面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对于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用地单位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使用期满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涉及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同时，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

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大民生项目、重点项目建设

4．强化审批服务。规划和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在线办理，原则上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立即受理、立即审核、及时审批。申请材料不全的，实行“承诺审批”，采取“容缺后补”“信用承诺”“以函代证”方式办理。

5．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在此期间新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可自动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延期期间不产生滞纳金（或违约金）。

6．项目开竣工期限顺延。自2020年1月24日启动天津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来，对已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开、竣工期限自动顺延，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无需另行申请开、竣工延期，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7．推行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自2020年2月12日起，除在建工程抵押登记以外的其他抵押登记业务，均可在与我局合作的34家金融机构，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系统，实现网上不见面办理，并不断扩大与金融机构合作范围。2020年2月20日起，上线运行天津市不动产登记APP，实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网上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咨询、网上查询等功能，并逐步覆盖各类登记业务。

8．简化登记流程。自2020年2月10日起，为缓解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融资压力，为企业申请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开辟绿色通道，合并、优化登记环节,采取查看现场时一并受理登记的方式，确保24小时内办结。同时,对于紧急登记事项,通过预约等方式定时定点提速办理，满足申请人的登记需求。